

# 澎湖縣湖西鄉第19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澎湖縣湖西鄉第19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壹、湖西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：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2選舉區	1		蔡榮利	29年4月28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國中畢業。	湖西鄉第16、17、18屆鄉民代表。 湖西鄉調解委員會委員。	一、爭取婦女、幼童、老人及弱勢團體福利。 二、爭取各項地方建設。 三、全心全意為民服務。
	2		許國藩	40年7月14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國中畢業	第17屆代表	熱心積極，為民服務，爭取各項福利。
	3		曾明源	45年2月21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澎湖海專專科職業學校製造科畢業		照顧弱勢，爭取老年無依長者之福利。 為鄉民福利第一，爭取建設。
	4		許清鏡	46年2月18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		敢說敢做熱心服務選民身障者的良友
	5		陳邦基	33年9月12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。	一、軍醫中尉退伍 二、第十六屆村長 三、第十八屆鄉民代表	一、熱心為選民服務。專職代表。 二、做好為民服務。 三、看緊鄉民錢包。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	
第2選舉區	3		方文禮	61年6月27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高苑技術學院		一、天行空運(業務代理)。 二、澎湖縣政府(代理課員)。	一、以最真誠的心，為村民服務。 二、全力爭取經費，加強基層建設。 三、重視老人關懷福利。 四、促進村里祥和發展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。
	1		薛武吉	31年8月16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國民小學畢業	第17、18屆村長	爭取建設美化社區 為村里服務	
	1		歐宗和	54年1月30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國中畢業		村民服務	
	2		歐立培	52年3月6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志清國中畢業	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潭邊村長	爭取建設、為民服務。	
	1		許根棟	38年8月15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初水肄業	湖西鄉許家村第18屆村長	1 誠懇服務 2 照顧弱勢 3 爭取老人福利	

## 參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99年6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

(二)投票地點：各村里投票所

(三)選舉人資格：  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9年6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。至民國99年6月11日(包括當日)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有選舉權者。  
2.有選舉權者，在各該鄉鎮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即於民國99年2月12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，有鄉(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  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而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4.選舉人或其同居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攝影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  
6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7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8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4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5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0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6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1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7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2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8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3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9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4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0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5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6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7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3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8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4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9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5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20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6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21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7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22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8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23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9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24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0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25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26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27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3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28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4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29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5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30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6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31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7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32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8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33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9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34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0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35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36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37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3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38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4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39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5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40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6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41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7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42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8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43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9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44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40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45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4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46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4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47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43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48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44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49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45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0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46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1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47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2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48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3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49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4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50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5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5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6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5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7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53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8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54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9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55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0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56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1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57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2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58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3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59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4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60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5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6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6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6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7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63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8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64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69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65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70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66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71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67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72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68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73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69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74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70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75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7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76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7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77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73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78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74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79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75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80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76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81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77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82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78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83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79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84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80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85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8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86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8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87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83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88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84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89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85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0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86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1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87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2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88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3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89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4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90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5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9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6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92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7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93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8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94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99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95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00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96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01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97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02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98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03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99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104.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00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貳、湖西鄉第19屆村長選舉候選人：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成功村	1		蕭金展	49年1月20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國立澎湖高級海產水產職業學校輪機科畢業	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	我的政見：1.加強對村內新屋遷入居民之聯繫。2.廣播系統汰換，廣播增設新建遷遷層。3.爭取活動中心前設置人造涼亭兩座，供社區民眾休憩。4.對村內弱勢、或無依老年之長者增加照顧，並爭取福利。5.村內重要路口、巷口，爭取加裝錄影監控系統，以備不時之需。6.碼頭美觀化，擴闊加設LED燈裝飾，以供社區民眾散步、運動，並積極爭取經費開闢進出通道。7.成功村水溝旁公廁，爭取經費重建。8.申請本村排水溝內雜物之清除，以維持排水系統暢通，確保村民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	2		李毓仁	57年9月26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澎湖縣立海事高級職業水產學校畢業	一、成功村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村長。二、成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三、澎湖縣足球協會理事長。四、澎湖縣跆拳道協會理事。五、澎湖縣動物保護協會理事。六、合興社區協會理事。七、澎湖縣水產職業學校理事。	一、秉持踏實、品質、效率的精神為村民服務。 二、做好村民與鄉公所間的橋樑，積極爭取村民的權益與福利。 三、提昇社區的精神文化，倡導社區民眾的休閒活動。 四、觀摩內政部認證特種社區的發展，將本村社區提升至高規格、和諧、進步的一流社區。 五、廣納各方及村民的意見，作為社區進步、昇級的原動力。 六、協助村內親善休閒活動場所，發揮親子教學相長的作用。
東石村	1		黃清允	51年9月10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中國國民黨	縣立志清國中畢業	一、家畜養殖場負責人。二、第14、15、16、17屆及第18屆現任村長。三、第1、2屆社區理事長及第5屆現任社區理事長	一、順應民意一切以服務村民為依歸。 二、為村民排解糾紛做好溝通橋樑。 三、配合公所維護設施更新及環境整潔。 四、注重村內綠、美化環境提高村民生活品質。 五、積極爭取改善村內水、排水系統，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六、配合社區發展注重居民之文康活動。 七、反聽村民意見，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。 八、促進村民和諧生活及地方之團結。 九、以勤快誠懇之心為村民服務，任勞任怨，善盡職責。
	2		黃星良	52年7月13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志清國中畢業	東石村第三、四屆社區理事長	盡心服務、爭取福利、建設村里。
沙港村	1		歐連津	31年2月11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國小畢業		為民服務，為地方爭取建設、福利
	2		陳世正	44年2月23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高職畢業	16、17、18屆村長	為村民服務
鼎灣村	1		周嘉發	34年7月27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中國國民黨	沙港國小畢業	1.曾任第十四屆、十五屆及第十八屆現任村長。2.現任湖西鄉第十八屆村長會會長。3.曾任沙港國小及志清國中會長。	1.為村民服務。 2.爭取社區福利及社區活動。 3.為老人服務。
	2		洪良合	48年4月4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澎湖高職水產學校畢業	第十六屆、第十七屆村長	一、協助推動廟宇文化文交流。 二、配合社區及廟宇辦理活動。 三、照顧弱勢族群。 四、爭取老人福利及地方建設。

## 澎湖縣湖西鄉第19屆鄉民代表(第2選舉區)暨村長選舉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鄉市別	投票所編號	村里別	所轄鄰別	投票所名稱	備註
湖西鄉	57	成功村	1鄰-10鄰	成功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
湖西鄉	58	東石村	1鄰-5鄰	東石村社區	
湖西鄉	59	沙港村	1鄰-20鄰	沙港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	
湖西鄉	60	中西村	1鄰-7鄰	中西社區活動中心	
湖西鄉	61	潭邊村	1鄰-6鄰	潭邊社區活動中心	
湖西鄉	62	潭邊村	1鄰-6鄰	潭邊社區活動中心	
湖西鄉	63	許家村	1鄰-6鄰	許家社區活動中心	

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買票 買票

99年鄉民代表及村長里長選舉 買票 買票

檢舉有保障 身分不曝光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臺灣澎澎地方法院檢察處